附件1

金湖县经济适用住房摇号规则

一、摇号前，在县级相关新闻媒体发布公告，并告之经济适用住房申购人何时、何地开始摇号。

二、所有经济适用住房申购人（符合条件的）应参加摇号活动，因有特殊原因不能参加的，可书面委托他人参加。申购人（或被委托人）必须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证件（被委托人须持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、经公证处公证的委托书）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摇号活动。

三、摇号采取现场公开摇号，按摇出编号的先后确定申请人的选房顺序，摇号分组进行，低保、残疾人、80岁以上老人申购家庭优先摇号。

（一）分组方式及摇号顺序：

第一组优先组：低保、残疾人、80岁以上老人家庭。

第二组普通组：其他入围家庭。

（二）摇号方式：

采取在现场由选定的代表上台启动电脑摇号，每次摇号确定一户申请家庭的选房顺序号。

四、摇号全过程在县公证处公证人员的监督下进行，公证人员现场监督整个活动过程。

五、摇号结果现场公布，一经当场公布，即为最终结果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。